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17〕86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认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西峰区、环县、庆城县、宁县、正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区）上报的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报告收悉。市国土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上报的《环县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庆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庆阳市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补偿标准》及《搬迁费、过渡费及停业损失费补偿标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们制定的补偿标准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县区实际，测算方法科学，补偿标准合理，与现行补偿标准一致，群众认可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确认，并公布实施。

请你们在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严格执行补偿标准，及时兑付补偿费用，切实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各类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正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正政发〔2017〕26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报告

市政府：

为了依法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和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甜罗高速公路控制性单体工程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庆国土资发〔2016〕63号）规定的标准，参照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庆阳市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庆国土资发〔2010〕320号），经深入调查、科学测算，我们制定了《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补



助奖励政策：1、临时性过渡安置补助费：依据拆迁户户口本记载的家庭人口每人每月 120 元给予临时性过渡安置补助，过渡期为一年，如一年内未安置到位，补助费顺延。2、拆迁补助费：拆迁户个人拆除的地上建筑物（包括房屋、门楼、烤烟楼），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的，以实际登记确认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5 元的拆迁补助费，逾期或工作组拆迁的，农户不享受拆迁补助费。3、拆迁搬运费：按工作组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杂物清理搬运的，每户补助拆迁搬运费 3000 元，工作组拆迁的，农户不享受搬运费。4、建房补贴：拆迁户享受住建部门的农民建房补助相关政策。5、坟墓搬迁奖励：按工作组要求期限内完成坟墓搬迁的，每座坟墓奖励搬迁费 1000 元。6、签约奖：被拆迁农户按工作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地面建筑物的，每户奖励 5000 元；15 日内每户奖励 3000 元，逾期不予奖励。

特此报告。

附件：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1-1

一、建筑物部分

序号	结构或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需说明的其它事项
1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400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室内室外全装饰装修并符合规范装修要求、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炕、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1、所有建筑物外围的散水、外墙、裙房、檐台等已含在上述补偿标准之中。 2、本补偿标准未涉及到的建筑物按同类相近的建筑物补偿标准执行。
2	砖混楼房	平方米	1122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室内室外全装饰装修, 符合规范装修要求、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3	砖混平顶房	平方米	986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室内室外全装饰装修, 符合规范装修要求、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4	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792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局部装饰装修、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5	三砖一土安架房	平方米	718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墙体三面为砖一面为土。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6	三土一砖安架房	平方米	667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墙体三面为土一面为砖。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7	窗下有砖安架房	平方米	633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墙体窗台下仅有砖, 其余为土质。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局部装修、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供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补偿。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1-2

一、建筑物部分

序号	结构或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需说明的其它事项
8	土木结构安架房	平方米	575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8米。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采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1、所有建筑物外围的散水、外墙、裙房、檐台等已含在上述补偿标准之中。 2、本补偿标准未涉及到的建筑物按同类相近的建筑物补偿标准执行。
9	砖木厦房	平方米	550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6米。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采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10	土木厦房	平方米	292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高度达到2.6米。 装饰装修: 达到居住条件,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 包含通水、通电、采暖,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11	彩钢瓦结构活动板房 (含墙体为砖、木、铝合金结构)	平方米	300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层高达2.2米。 装饰装修: 能够正常使用, 门窗齐全。	
12	窑 洞	平方米	101	有人员居住, 门窗齐全; 室内通水、通电, 灯具、窗帘盒、卫生间、厨房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13	窑 洞	孔	1000	用于饲养、养畜。	
14	窑 洞	孔	500	用于放置、存贮杂物。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1-3

一、建筑物部分

序号	结构或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需说明的其它事项
15	砖混平顶门楼	平方米	978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包含大门、局部装饰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1、所有建筑物外围的散水、外墙、裙房、檐台等已含在上述补偿标准之中。 2、本补偿标准未涉及到的建筑物按同类相近的建筑物补偿标准执行。
	砖木安架门楼	平方米	792		
	土木安架门楼	平方米	575		
	简易门楼	平方米	232		
16	烤烟楼	平方米	290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层高达2.2米。	
17	简易砖混、砖木安架房(如厕所、猪舍类)	平方米	145	结构: 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层高达2.2米。	
18	简易砖混、砖木厦房(如鸡舍、狗窝)	平方米	80		
19	简易工棚	平方米	96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二、构筑物部分

表: 2

序 号	项 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	井	机井	砼井壁	眼	68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铸铁、钢管壁	眼	96000	
		家用水井		眼	1800	
		小电井		眼	4300	
2	水塔			座	60000	含所有配套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3	窖	集雨水窖		20立方米	1200	
				30立方米	1700	
				50立方米	2500	
4	池	果（菜）窖	口	800	含其它附属设施。	
		沼气池（排污井） 蓄水池	口	900	砖混结构，含其它附属设施。	
5	灶	瓷砖灶	个	410		
		水泥灶	个	330		
		土灶	个	170		
		砖炕	个	260		
	炕	双砖炕	个	180		
单砖炕		个	220			
双土炕		个	140			
单土炕		个				
6	围墙	实扎砖墙		立方米	420	
		空斗砖墙		立方米	376	
		土围墙		米	50	
		崖墙		米	20	
7	室外楼梯			平方米	800	

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到的项目参照最相近的标准执行, 能搬迁的不予补偿。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3-1

三、装饰装修部分

序号	项 目	量 算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元)	备 注
1	地面院坪	地板砖铺地	55	
		大理石铺地	70	
		水泥地坪	52	
		水泥院坪	70	砼基层、水泥砂浆面层。
		粘土砖铺地、铺院	30	
2	室内顶棚	石膏吊顶	有龙骨的	60
			无龙骨的	30
		其它吊顶	PVC顶棚	54
			布、塑料顶棚	12
			纸顶棚	14
3	砖砌花园	立方米	380	
4	墙面砖	平方米	40	

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到的装修项目参照最相近的补偿标准执行; 无相近补偿标准的, 依据县造价中心出具的标准执行。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3-2

三、装修装饰部分

序号	项 目	量算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1	门窗装修	套装门	380	
		防盗门	450	
		窗套	85	
		防盗栏	130	
		双玻璃窗	200	
		大理石	120	
2	窗台装修	瓷砖	40	
3	橱柜装修	烤漆门子	360	
		钛镁合金门子	580	
		普通门子	300	
		面板围墙	70	
4	墙面装修	壁纸	40	
		电视墙	300	
		铝合金	180	
5	隔断装修	木工板	150	
		石膏板	120	
		活动板房	85	

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到的装修项目参照最相近的补偿标准执行; 无相近补偿标准的, 依据县造价中心出具的标准执行。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4

四、水、电部分

序号	项 目	量算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1	水			
	家用自来水	套	10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供水管、下水管等配套设施。
	水泥电杆	根	90	搬迁费。
	木电杆	根	30	搬迁费。
	配电箱	个	150	
	三相动力表	个	260	
	单相电表	个	65	
	固定电话	部	280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5-1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序号	项目	树 种	计量单位	当年栽植	1-3年生	3年以上未挂果	零星挂果	初果期	盛果期	备 注	
1	经 济 林	苹果树、核桃树、柿子树	株	4	30	200	300	400	500	乔化稀植按55株/亩核定，矮化密植按110株/亩核定，超出部分按每株相对应标准的25%予以核算补偿。	
		李子树、杏树、梨树、桃树、山楂树、椒树等	株	4	15	100	150	200	250		梨、杏按55株/亩核定，李子、桃、椒树等按80株/亩核定，超出部分按每株相对应标准的25%予以核算补偿。
		葡萄树	茎长、茎数、直径	① 茎长2.5米以上，茎数大于5根，每根直径少于3cm，有葡萄架的每株180元。							以单个树种经济效益核算。
				② 茎长1.5米以上，茎数大于4根，每根直径少于2cm，有葡萄架的每株90元。							
				③ 茎长1米以上，茎数大于3根，每根直径不小于1cm，每株50元。							
				④ 未挂果的每株20元。							
⑤ 苗子每株4元。											
2	用 材 林	桑树、桐树、椿树、楸树、杨树、柳树、榆树、国槐、刺槐等	株	5cm以下	5-10cm	10-15cm	15-25cm	25cm以上		砍伐费；木料归原主。	
				10	30	40	60	100			

说明: 树木及经济作物套栽套种的, 只取一种进行补偿; 围墙、围栏等所有配套设施不再予以补偿。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5-2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序号	项目	量算	补偿标准	备 注	
		单位	(元)		
3	育苗	经济林	成品苗	5000	成活密度12000株/亩以上，按等级补偿，级差15%，一等苗高1.2米以上、地径大于0.8公分；二等苗高0.8米以上、地径大于0.6公分，下浮15%；其余为等外，下浮30%；未出土的按未嫁接补偿标准1/3折算，成活密度不够者按密度差百分率核算补偿额。
			应嫁接而未嫁接苗	4500	
		嫁接成品苗	亩	6000	
		用材林	亩	1500	
		毛竹	根	1米以下0.5元/根，1米以上1.0元/根。	
		樟子松、雪松、云杉、龙柏	高度	1.2米及以下12元/株，1.2以上—2米18元/株，2米以上每10公分加10元。	
		油松、塔柏、侧柏、刺柏	高度	1米以下8元/株，1-2米13元/株，2米以上每10公分加4元。其它松柏参照执行。	
合欢		胸径	5公分及以下每公分8元，5公分以上每公分10元。		
4	风景树	冬青、黄杨	株	单枝0.2元/枝，冠径0.1—0.3米以下2.5元/株，0.3—0.4米3元/株，0.4米以上—0.6米6元/株，0.6米以上8元/株，高杆冬青球按杆径5元/每公分。	
		龙爪槐	胸径	每公分9元	
		银杏	胸径	每公分5元。	
		红叶李	干径	每公分2元。	

（庄前屋后院内所栽十五棵以内的零散零星 风景树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5-2-1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成片定植苗木补偿标准 (一)				
序号	油 松			备 注
	年限 (规格)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元/株)	
5	定 植			执行亩标准
	当年	/	2000	
	二年	/	7000	
5	三年及1.2米以下	/	12000	按单株核定, 超出亩核定株数部分按单株价格的25%计算。
	1.2-1.49	2000	10	
	1.5-1.99	1500	15	
	2.0-2.49	1200	25	
	2.5-2.99	800	55	
	3.0米以上	600	80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5-2-2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成片定植苗木补偿标准（二）										
序 号	年限（规格）	樟子松		云杉、雪松		龙柏、塔柏、刺柏		侧 柏		备 注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亩、元/株）（元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元/株）	
6	当 年	/	4000	/	6000	/	4000	/	3000	执行亩标准
	二 年	/	8000	/	10000	/	5000	/	4000	
	三年及1.2米以下	/	14000	/	16000	/	8000	/	8000	
三 年 以 上	1.2-1.49	2000	15	2000	25	2000	15	2000	12	按单株核定，超出亩核定株数部分按单株价格的25%计算。
	1.5-1.79	1600	20	1500	50	1800	25	2000	15	
	1.8-1.99			1200	80	1500	55	1500	20	
	2.0米以上			1000	280	1000	100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5-2-3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成片定植苗木补偿标准（三）										
序号	年限（规格）	国槐		红叶李		红叶杨、秋桐		白蜡		备注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7	当年	/	3000	/	2500	/	1600	/	1800	执行亩标准
	二年	/	4000	/	3500	/	2600	/	2800	
	三年及2.5cm以下	/	4000	/	4500	/	6000	/	6000	
	2.5-3cm(含)	1800	12	1800	10	1800	5	1800	10	按单株核定，超出亩核定株数部分按单株价格的25%计算。
	3-4cm(含)	1500	20	1500	20	1500	7	1500	14	
	4-5cm(含)	1500	40	1500	60	1500	10	1500	30	
	5cm以上	1200	60	1200	80	1200	12	1200	60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5-2-4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成片定植苗木补偿标准 (四)

年限 (规格)	皂 角		香花槐、柳树		刺 槐		备 注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元/株)	
定 植	当 年	/	/	4000	/	2000	执行亩标准
	二 年	/	/	6000	/	3000	
	三年及2.5cm以下	/	/	8000	/	6000	
胸 径	2.5-3cm(含)	1800	1800	10	1800	5	按单株核定, 超出亩核定株数部分按单株价格的25%计算。
	3-4cm(含)	1500	1500	15	1500	6	
	4-5cm(含)	1500	1500	20	1500	7	
	5cm以上		1200	30	1200	9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表：5-3

序号	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9	中 药 材	大黄	亩	2000元
		丹参	亩	2000元
		生地	亩	1500元
		牛籽	亩	2000元
		山芋	亩	2500元
		柴胡	亩	2000元
		西瓜	亩	2000元
		黄瓜	亩	1000元
		草莓	亩	1500元
10	瓜 果 蔬 菜	辣椒	亩	2000元
		萝卜	亩	600元
		白菜	亩	800元
		菠菜	亩	800元
		大葱	亩	1500元
		西红柿	亩	2000元
		韭菜	亩	800元
		黄花菜	亩	1500元
		苜蓿	亩	600元
		红薯	亩	露天种植800元；地膜种植1300元
		土豆	亩	露天种植800元；地膜种植1300元
				单行栽植3元/米；双行栽植6元/米。

说明：树木及经济作物套栽套种的，只取一种进行补偿；围墙、围栏等所有配套设施不再予以补偿。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 5-4

五、树木及经济作物部分

序号	项 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1	农作物	小麦	1000元	
		玉米	露天种植1100元; 地膜种植1300元	
		高粱	露天种植1100元; 地膜种植1300元	
		糜子	600元	
		谷子	600元	
		豇豆	900元	
		黄豆	1000元	
		绿豆	1000元	
		烤烟	2500元	
12	经济作物	油菜	1000元	
		荏	1000元	
		花生	2000元	
		向日葵	1500元	
		芦苇	1300元	

说明: 树木及经济作物套栽套种的, 只取一种进行补偿; 围墙、围栏等所有配套设施不再予以补偿。



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6

六、补助及搬迁部分

序号	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	临时租住过渡费	人/月	120	指全迁户。
2	房屋拆迁费	元/平方米	15	主要是指房屋、厦房、门楼、烟楼。
3	空调搬迁费	台	200	
4	采暖补助费	平方米	30	指农户个人安装的家用锅炉，且采暖设施完善。
5	坟墓搬迁费	穴	4500	

说明：本标准中未涉及到的地面附着物补偿，参照同类或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